

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

财 政 局 文 件

库开财发〔2022〕45号

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预算的通知

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预算单位：

为支持地方落实好“批发和零售业”等七个行业新增留抵退税政策，根据巴州财政局《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预〔2022〕39号），现下达新增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指标39万元，用于留抵退税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防止闲置挪用。



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新增留抵退税政策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1.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

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2年9月11日



2022年新增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

序号	地区	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
1	开发区社发局	39万元

